

(107)進修部 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 (107)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研究方法與書報討論	3	3		
小計		3	3	0	0

第二學年 (108)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論文(一)(二)	3	3	3	3
小計		3	3	3	3

第一學期		
科目	學分	時數
◇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	3
◇財務管理專題	3	3
◇行銷管理專題	3	3
◇多變量分析	3	3
◇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	3	3
生產與作業管理專題	3	3
產業研究專題	3	3
全球運籌管理專題	3	3
知識管理與創新	3	3
選修 品牌與溝通	3	3
選修 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研習	3	3
選修 證券投資管理專題	3	3
選修 高等資料庫	3	3
選修 資料視覺化分析	3	3
選修 巨量資料分析	3	3
選修 量化分析	3	3
選修 管理經濟專題	3	3
選修 系統化創新與發明	3	3
選修 消費者行為專題	3	3
選修 公司理財專題	3	3
小計	60	60

第二學期		
科目	學分	時數
策略管理專題	3	3
顧客關係管理專題	3	3
專案管理專題	3	3
組織行為專題	3	3
組織領導力專題	3	3
市場分析與預測	3	3
問題分析與決策	3	3
國際經濟專題	3	3
國際財務管理專題	3	3
選修 財金風險管理專題	3	3
選修 管理個案研討	3	3
選修 創新機會辨識	3	3
選修 商業智慧分析專題	3	3
選修 製造資料分析專題	3	3
選修 行銷資料分析專題	3	3
選修 人工智慧專題	3	3
選修 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	3	3
選修 數位行銷專題	3	3
選修 服務業行銷專題	3	3
選修 行銷研究	3	3
小計	60	60

項目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必修	9	9
專業選修	24	24
總計	33	33

備註:

- 1.最低畢業學分：33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 學分；選修學分：24 學分。
- 2.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(不包含論文6學分)。
- 3.本所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跨所選修，惟本所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12 學分。
- 4.延修生在註冊當學期已修畢除了論文之外的所有學分時，需加選 1 學分「獨立研究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5.◇表人力資源管理專題、財務管理專題、行銷管理專題、多變量分析、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等為本所建議修習之專業基礎課程
- 6.相關修業規定依本所「修讀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7.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時，累計修習學分總數已達畢業學分數者，可修習論文。該論文學分數，不納入該學期修課上限18學分數內計算。
- 8.「論文」必修六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六學分。
- 9.表列選修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